

温州市聚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8 万 m² 单面板、8 万 m² 双面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0 年 04 月 25 日，温州市聚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市聚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瞿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瓯海区瞿溪街道鑫彩鸿路 15 号的厂房从事线路板生产加工。厂区总用地 9351.33m²，总建筑面积 13197.28m²，年加工 12 万 m² 单面板、10 万 m² 双面板。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聚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 m² 单面板、10 万 m² 双面板整合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初审（温瓯环建[2016]141 号），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温环建[2016]032）。原环评批复内容为：年产 12 万平方米单面板、10 万平方米双面板，配套电镀容量为 55692L，镀种为镀铜和镀锡。2018 年 3 月完成竣工验收（温环验[2018]004 号）。

随着经济的发展，电子产品市场领域不断扩大，电路板作为电子元器件安装与插接的载体，其需求仍在持续增加，国家颁布的“集成电路产业扶持规划政策”，给电子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温州市聚溢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设备升级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原审批的线路板电镀自动线容量为 55692L，已经限制了其发展。为迎合市场的需求，公司拟增加电镀自动线容量 6188L，增加的镀容拟从温州扬升电路板有限公司年新增 8 万平方米高精密电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获得审批，批准文号温环建[2015]054 号，现该公司已搬离温州）中调剂，从而新增年产 8 万平方米单面板、8 万平方米双面板的产能。另外，线路板制造过程中的蚀刻工序产生的废液是一种高含铜量的废液（含铜 110-160 克/升），对此蚀刻废液，企业目前采用的处置方式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永嘉县楠江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为达到节约资源，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的目的，企业决定引进蚀刻液再生及铜回收系统，将废蚀刻液完全循环再生。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20 万平方米单面板、18 万平方米双面板的生产规模，配套电镀容量增至 61880L，镀种为镀铜和镀锡，蚀刻废液完全循环再生利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聚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 万 m² 单面板、8 万 m² 双面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 月 19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建[2020]004 号）。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4%。目前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按照有机废水、综合废水、含镍废水分质分流汇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约 50%回用于生产，约 50%纳管排放。蚀刻废水通过企业新建的蚀刻液再生及铜回收系统，将废蚀刻液完全循环再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完成施工，设计日处理量为 450t，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

(二)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电镀、蚀刻工艺废气、印刷废气、成型废气、化金废气、刷光废气。电镀、蚀刻车间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在 A 栋、B 栋、C 栋厂房车间各设有一套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印刷车间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UV 光解净化后引至高空排放，A 栋高度为 15 米，B 栋高度为 20 米，C 栋高度为 12 米；成型车间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刷光车间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化金车间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绿色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由温州环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华锦电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完成施工。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落实减振降噪措施；妥善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置生产区域，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

噪。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废弃包装桶袋、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菲林片、显影废液、退锡废液、废电路板、废滤芯、基板废料（含钻孔粉屑）。其中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弃包装桶袋、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滤芯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菲林片目前由于产生量很少，由企业自行暂存，待其达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显影废液统一汇入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水调节池处理；退锡废液收集后委托温州鑫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电路板、基板废料（含钻孔粉屑）收集后委托乐清市腾达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废已经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设置了暂存场所。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设置了废水事故池，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备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已安装对应的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在线监测装置。

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CD2018A9023。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水质的铜、镍、锌排放

浓度小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排放限值(镍达到表2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锡排放浓度小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标准限值;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等排放浓度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聚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3个无组织监控测点,3月23日、24日两天六次监测结果中,氮氧化物、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氨排放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二级新扩改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电镀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化金、刷光产生的硫酸雾排放浓度小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限值;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成型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蚀刻产生的氨排放速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聚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设置3个噪声测点,测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两天昼夜间监测结果中,北侧2号测点达标,东侧1号、西侧3号测点未达标,但附近无敏感

点，不存在环境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能妥善处置，已经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核算，企业实际排放污染物 COD、氨氮、氮氧化物总量均小于核定量。

五、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做到以新带老，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台账，环保设施需标注设计单位、处理工艺、设计能力、工艺参数等。

3、完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减少无组织酸雾排放；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分流，废水不落地；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废水重复使用率，减少废水排放总量；做好废水分质分流，各废水分支流安装对应流量计，第一类污染物做到车间达标排放。屋顶各类喷淋塔废水需接入污水管网，不得进入雨水管，建议对初期雨水水质进行监控。

4、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对噪声源所在的生产车间，强化隔音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强化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分区暂存，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完善警示标志和台账。

5、加强车间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严格按环评内容及批复要求落实生产，若发生重大变化则须另行报批。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聚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8万m²单面板、8万m²双面板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要求建成，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梅进平 黄建 万哲赞

王 伟 黄建 万哲赞

温州市聚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5日



议 签 到 表

公司新增年产 8 万 m² 单面
环境保护验收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会议室

[illegible]